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花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建始县花坪镇小西湖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建始县花坪镇小西湖旅游度假区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武汉传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(盖公章): 武汉传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朱红

2021 年 09 月 20 日